

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職稱	姓名				服務單位			補助項目	金額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務處(導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子女姓名 身份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部別	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請補助金額	大學暨 獨立 學院	公立	13,600	
				日間	夜間				私立	35,8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簽名； 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 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二、三 專及 五專 後二年	公立	10,000	
					私立			28,000			
					夜間部			14,3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簽名； 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 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五專 前三年	公立	7,700	
					私立			20,8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簽名； 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 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高中	公立	3,800	
					私立			13,5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簽名； 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 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高職	公立	3,200	
					私立				18,900		
								實用技能	1,5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簽名； 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 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國中小	公私立	500	
合計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
配偶姓名				服務單位							
<p>申請人請填寫本表一式一份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</p> <p>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 (一)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(二) 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</p> <p>二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三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</p> <p>四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</p>											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經領人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											
人事室				會計室				校 長			